

臺北市府 108.10.01. 府訴三字第1086103395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商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年7月4日北市衛健字第1083127879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經營「○○商行」，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（下稱少年警察隊）查獲其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 6月20日16時13分許販售「○○」牌香菸1包予未滿18歲之少年○○○（91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君），經該隊訪談訴願人及○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以 108年7月1日北市警少預字第1083001192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嗣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3條第 1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29條及臺北市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8等規定，以 108年7月4日北市衛健字第1083127879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108年7月8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7月2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」第13條第 1項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。」第29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3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則，除第二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府 105年8月23日府衛健字第105325762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105年10月1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……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臺北市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	
衛生局	環境保護局
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、歲入帳目管理、催繳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（含訴願、訴訟）、戒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業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	稽查取締（僅針對於菸害防制法第15條、第16條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執行稽查取締作業。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，由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之）

臺北市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8
違反事實	1. 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。
法條依據	第13條 第29條
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1次處罰鍰1萬元至3萬元。

- 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108年6月20日16時許販賣香菸給已成年消費者，當時有先詢問其是否成年？該消費者回答已成年但未帶證件。訴願人已盡督促責任，訴願人從不販賣香菸給未成年人，且開店至今都沒有做過違法之事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少年警察隊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查獲訴願人於經營之「○○商行」販售「○○」牌香菸1包予未滿18歲之少年○君，有少年警察隊108年 6月20日分別詢問訴願人及少年○君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當時有先詢問是否成年，該消費者回答已成年但未帶證件，訴願人已盡督促責任云云。按菸害防制法第13條第 1項及第29條規定，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；違反者，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查本件：
- (一) 依卷附少年警察隊108年6月20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影本略以：「.....問：你於何時、何地？向何商店購買何種品牌香菸共幾包.....價格（新臺幣）多少？答：我是在今（20）日下午16時13分左右在台北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的商店內向一名女性店員購買1包○○牌的香菸，我拿新台幣100元購買，店員找我5元，所以這包菸是95元。問：經你當場指認，是否確實為（○○○）販賣（香菸）給你？答：是，她就是賣菸給我的店員.....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二) 依卷附少年警察隊108年6月20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略以：「.....問：你於何時？地？販賣何品牌香菸共幾包.....價格（新臺幣）多少，給少年○○○？答：我是販賣香菸給少年，但不知道品牌。1包香菸新台幣95元。販賣時間我忘記了...問：你販賣香菸給該少年時是否有查驗少年身分證件？你是否知道他是未成年少年？答：當時我有詢問少年是否滿18歲，也有問是否有帶證件，少年說他已滿18歲且未帶證件。我認為他已滿18歲.....。」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三) 是○君自承係於○○商行向訴願人購買香菸，訴願人亦自承有販賣香菸予○君，雙方就購買過程及香菸金額供述一致；則訴願人有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未成年人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本件訴願人既經查獲於 108年6月20日販售「○○」牌香菸1包予未滿18歲之少年○君，且訴願人已自承當時僅口頭詢問○君是否年滿18歲，因○君自稱已年滿18歲而未再查驗其身分證件，是訴願人對於購菸者是否已滿18歲，顯未善盡查證之責，自有過失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